

致：政制事務發展專責小組

本人謹此建議，7年實行直選  
時的原因如下。

(一) 有此人建議，由80年選舉委員增至160人，這予人欺騙港人之感。如是推算下去，到了50年後也沒有選，也違反了基本法，能相信直選或由直選出來的選舉人，港人也可以接受的。

(二) 若繼續由商人出任特首，會予人富商白領之印象，即由社工出任港人也担憂福利之意。最好是未來競選人提出政綱，由國家、港人來評斷是否合乎港情。

至於立法會選舉現時的功能，議序有很多弊端，如語言及文化界這兩個

天南地北輒圖空言開。其言直選也  
可以選出專業人任出來當議員  
本人建議。8年舉行直選

劉澤松

28-9-04